**臨床試驗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立切結書人／計畫主持人：** | |  | | |
| **IRB編號：** |  | | **計畫編號：** |  |
| **計畫名稱：** |  | | | |
| **執行場所：** | □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  □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  □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研究場所 | | | |

**立切結書人 茲保證遵照本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人體研究／臨床試驗計畫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執行外，並承諾如下：**

**一、計畫資料、成果之歸屬：**除另有約定，依其約定外，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本人體研究/臨床試驗計畫所獲得之數據及文件，由雙方所有，若因研究計畫產生之成果及該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包括專利所有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及其得申請之權利，應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辦法」之規範辦理。

**二、損害賠償：**立切結書人執行本計畫過程中，若因可歸責之疏失、故意等不當行為、未遵循人體研究/臨床試驗計畫書、未取得受試者同意書、未遵守醫療常規或本院書面指示規定、違反計畫合約或法律規定，立切結書人應負責賠償本院、本校或第三方所產生的損失、損害或相關費用 (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)。

**三、照護義務：**受試者若發生與本計畫有關之不良反應，因而遭受損害或傷害，立切結書人應繼續提供受試者必要之醫療照護及醫療諮詢，以確保受試者之利益。

**四、準據法暨管轄法院：**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議，立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此　　致**

**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**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**西元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